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ERSHIYI SHIJI PUTONG GAODENG JIAOYU RENCAI PEIYANG GUIHUA JIAOCAI

税务筹划

主 编 ● 凌辉贤 黄道平 邹德军 胡伟挺
副主编 ● 吴玉兰 张冬良 陈志成 王艳华 刘 伟 杨俏文

SHUIWU CHOUHUA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ERSHIYI SHIJI PUTONG GAODENG JIAOYU RENCAI PEIYANG GUIHUA JIAOCAI

税务筹划

主 编 ○ 凌辉贤 黄道平 邹德军 胡伟挺
副主编 ○ 吴玉兰 张冬良 陈志成 王艳华 刘 伟 杨俏文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筹划/凌辉贤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7

ISBN 978 - 7 - 5504 - 1936 - 0

I. ①税… II. ①凌… III. ①税务筹划—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8000 号

税务筹划

主 编:凌辉贤 黄道平 邹德军 胡伟挺

副主编:吴玉兰 张冬良 陈志成 王艳华 刘 伟 杨俏文

责任编辑:李特军

助理编辑:李晓嵩

封面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5.5
字 数	35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1936 - 0
定 价	29.8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言

所谓“税务筹划”，是指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既定的税制框架内，通过对纳税主体（包括法人和自然人）的战略模式、经营活动、投资行为、理财涉税事项等进行事先规划和安排，以达到节税、递延纳税或降低风险为目标的一系列税务规划活动。

征税与纳税是一种永恒的、高智商的动态博弈对局，我们经常用“渔网理论”来刻画征纳双方之间的微妙关系。渔民编织渔网出海打鱼，但在打鱼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一些漏网之鱼。那么，该如何看待这些漏网之鱼呢？鱼之漏网，原因在网，鱼从网中钻出是鱼渴望生存的天性使然。渔民不应该埋怨鱼，而应该想办法修补好自己的网。其实，将“渔网理论”应用于税务筹划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一国税法犹如一张大网，再结实的网都有网眼过大乃至破损之处，再完善的税法都有缺陷和漏洞。有鉴于此，税收筹划体现着纳税人捕捉“税法漏洞”、挖掘“税收空间”的洞察力，是纳税人对税收环境的反应和适应。更为重要的是，税务筹划堪称是税收公平与效率的试金石，纳税人的税务筹划活动使政府意识到修补“税法之网”的迫切性，进而演变成一种税制变迁的推动力，引发税制的诱致性制度变迁。

在我国，对税务筹划的研究始于20世纪末。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纳税人作为独立经济主体对自身税收利益的诉求越来越明确；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税收制度体系的完善，税法对纳税人行为的约束也日益规范。为此，“依法纳税，合理节税”成为纳税人在自身经济利益与国家税收法律之间权衡的最佳选择，税务筹划就是这种选择的具体方法。

自2010年1月1日以来，我国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领域都实施了一系列新的税收政策。尤其是“营改增”正在积极推进的过程中，这些都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筹划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适应税制改革，提高纳税人的税务筹划水平，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的特点如下：

第一，在广泛吸取以往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对税务筹划相

关基本理论与方法进行梳理，以各税种的税务筹划为主线，同时辅以纳税人经营活动各阶段的税务筹划，这样使整个税务筹划的体系更加完整。

第二，突出了税务筹划课程的实务性特征，将基本原理与筹划方法紧密结合。在以较少的篇幅阐述基本原理后，我们以大量文字介绍纳税人在遇到不同情况时的筹划思路与方法。基本原理贯穿于思路与方法的讲述，思路与方法又将基本原理进一步深化。

第三，在形式上更加便于读者对内容的理解和对技巧的把握，编写体例更加新颖。每章正文之前都有“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案例导入”，每章结束之后都配有“本章小结”和“课后习题”，案例贴近经济生活实际，同时又便于学生扩充知识面。

本教材由具有丰富税务筹划和税务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实务经验的凌辉贤副教授、执业注册税务师和广东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邹德军教授、高级会计师设定总的写作框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黄道平注册会计师、都市丽人（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吴玉兰审计总监、广州碧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冬良所长（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胡伟挺副教授、刘伟注册税务师、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杨俏文老师、广州科技职业学院王艳华老师、广州康大工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陈志成财务总监等分工编写完成。

本教材适用于财政税务、财务管理、工商管理、会计以及相关专业学生的教学需要，也可以作为各类企业经营管理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的参考书籍。授课教师需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培养目标、不同学历层次的差异对教材内容进行取舍，设计繁简不同的教学计划。

本教材无论是在体系设计还是内容阐述、文字表达等方面都存在一定不足，恳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编者邮箱 Lhx1682003@163.com。

编者

2015年6月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筹划概论	(1)
第一节 税务筹划的概念、特征与意义	(1)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目标	(5)
第三节 税务筹划的原则	(7)
第四节 税务筹划的程序	(9)
第五节 税务筹划的技术方法	(11)
第二章 企业经营活动的税务筹划（上）	(23)
第一节 企业组织形式的税务筹划	(23)
第二节 企业采购活动的税务筹划	(30)
第三节 企业生产过程的税务筹划	(34)
第四节 企业销售活动的税务筹划	(41)
第五节 企业筹资活动的税务筹划	(46)
第三章 企业经营活动的税务筹划（下）	(53)
第一节 企业投资活动的税务筹划	(53)
第二节 企业分配过程的税务筹划	(59)
第三节 企业债务重组的税务筹划	(61)
第四节 企业并购分立的税务筹划	(63)
第五节 企业清算的税务筹划	(66)
第四章 增值税筹划	(69)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69)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71)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76)
第四节 增值税筹划点	(78)
第五节 营改增税务筹划	(97)

第五章 消费税筹划	(105)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5)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108)
第三节 消费税筹划点	(112)
第六章 营业税筹划	(120)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20)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24)
第三节 营业税筹划点	(128)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税务筹划	(13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税务筹划概述	(13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税务筹划	(14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收入的税务筹划	(14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准予扣除项目的税务筹划	(150)
第五节 财务成果与分配的税务筹划	(161)
第六节 税收优惠政策的税务筹划	(164)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预缴的税务筹划	(168)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税务筹划	(17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17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身份的税务筹划	(179)
第三节 工资薪金的税务筹划	(181)
第四节 劳务报酬的税务筹划	(186)
第五节 个人其他所得的税务筹划	(189)
第六节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税务筹划	(193)
第九章 其他税种的税务筹划	(199)
第一节 关税的税务筹划	(200)

第二节	资源税的税务筹划	(204)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务筹划	(208)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务筹划	(213)
第五节	房产税的税务筹划	(216)
第六节	契税的税务筹划	(218)
第七节	印花税的税务筹划	(221)
第十章	国际税务筹划	(228)
第一节	国际税务筹划概述	(228)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税务筹划	(230)
第三节	跨国个人的税务筹划	(235)
参考文献		(240)

第一章 税务筹划概论

知识目标

- (1) 了解税务筹划的概念；
- (2) 了解税务筹划的特征；
- (3) 了解税务筹划的意义；
- (4) 理解税务筹划的目标与原则；
- (5) 理解税务筹划的成本与收益；
- (6) 理解税务筹划的程序；
- (7) 掌握税务筹划的技术方法。

能力目标

- (1) 能够理解税务筹划的目标与方法；
- (2) 能够对税务筹划与偷税、避税进行区分。

案例导入

甲、乙、丙三位同学利用课余时间共同设计完成了一项装饰工程的设计，该设计以其视角的独特性和新颖性被一家装饰工程公司看中，以8万元价格购买该设计。试想公司支付价款的方式存在几种可能性，是将价款全部支付给其中一位同学，还是分开支付给其中两个同学，又或者是分支付给三个同学？是否存在一种支付方式使三位同学的整体税负最小呢？

第一节 税务筹划的概念、特征与意义

一、税务筹划的概念

税收作为政府以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为由而收取的补偿价值，和每个人都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自古就有“皇粮国税”之说，西方国家也有“只有死亡和纳税是任何人都逃脱不了的”的至理名言，这说明所有人都生活在税收之中，税收和每一个人的利益都有着直接关系。

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居民的个人收入水平在不断提高，企业的国际化程度也在不断加深。因此，企业和个人涉税事项也在不断增加。无论哪个国家，都要求纳

税人依法纳税,而对不履行纳税义务的人要予以法律制裁。纳税人有依据法律进行税款缴纳的义务,同时也有依据法律法规,经过合理的、甚至巧妙的安排以实现尽量少负担税款的权利。

【例 1-1】我国某高校刘教授主编了一本教材,参加编写的人员共有 4 位,预计该书出版后能获得稿酬 15 000 元。请问:应该如何进行纳税安排才能使总税负最小?

【解析】根据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书籍出版的稿酬所得主要应由出版部门进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每人获得的稿酬所得进行一定的扣除后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然后再对应纳税额减征 30%。具体扣除的标准规定如下:如果每次稿酬所得在 4 000 元以下的,是定额扣除 800 元;如果在 4 000 元以上的,就定率扣除 20%。

根据上述基本规定,为了降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关键在于如何来合理地分配稿酬,使得扣除额达到最大,应纳税款总额最小。

假定按每人平均分配稿酬的方法,看一下总税负是多少。

平均分配时每人所得稿酬为 $15\,000 \div 5 = 3\,000$ (元),定额扣除 800 元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2 200 元,应纳税额为 $2\,200 \times 20\% \times (1 - 30\%) = 308$ (元),总税负为 $308 \times 5 = 1\,540$ (元)。在这种计税方法下,总的扣除额为 4 000 元,总的税收负担率为 $1\,540 \div 15\,000 \times 100\% = 10.27\%$ 。

如果我们改变这种稿酬分配的方式,假定其中 4 个人每人分得稿酬 800 元,而第 5 个人分得稿酬 11 800 元,则总的扣除额应该为 $800 \times 4 + 11\,800 \times 20\% = 5\,560$ (元)。按照当前税法的规定,其中 4 个人免税,第 5 个人应纳税额为 $11\,800 \times (1 - 20\%) \times 20\% \times (1 - 30\%) = 1\,321.6$ (元)。总税收负担率为 $1\,321.6 \div 15\,000 \times 100\% = 8.81\%$ 。

从上述案例中,我们大概可以了解税务筹划的基本内涵。税务筹划亦称税收筹划。在西方发达国家里,从事税务筹划的专家和学者都不少,有关税务筹划研究的书刊也很多,但是对“税务筹划”的定义,并没有权威而统一的说法。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对于税务筹划的研究开展得比较早,并在税收实践中加以广泛地应用。以下是几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

印度税务专家 N.J.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务筹划》一书中说:“税务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务法规提供的包括减免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有最大的税收利益”。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IBFD) 在其编著的《国际税收辞汇》中对税务筹划下的定义是:“税务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

美国南加州大学的 W.B.梅格斯博士在与别人合著的,已发行多版的《会计学》书中写道:“人们合理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尽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务筹划……少交税和递延交纳税收是税务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说:“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的目的,这个过程就是税务筹划。”

国内的学者从税务筹划的方法入手将税务筹划归纳为税务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非

违法的避税和合法的节税以及税负转嫁方法尽可能减少纳税的行为。

国内的税收实践者也对税务筹划做出了不同的表述,如有人认为税务筹划是指纳税人为了实现利益最大化,在不违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尚未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应税行为进行的各种巧妙的安排;也有人认为税务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税法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节约税收成本并取得税收收益。

综上所述,税务筹划至少包括以下四层意思:

第一,行为的合法性或“非违法性”。合法性是税务筹划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税务筹划区别于一切税收欺诈行为的根本标志。所谓合法性,一方面是指税务筹划在不违反现行的国家税收法律和法规,只能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筹划活动;另一方面是指税务筹划不仅在行为上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在其结果上也要符合立法者的立法意图。所谓“非违法性”,主要指有的税务筹划行为不与法律条文直接相抵触,在一定程度上与立法者的立法意图相背离,但是符合“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的原则。

第二,现实的目的性。税务筹划的目的就是合理合法地减少税收成本,取得税收收益。税务筹划着眼于纳税人长期利益的稳定增长,并不能局限于某个具体税种的利益得失。

第三,时间的事前性。事前性是指纳税人对各项纳税事宜事先做出安排,在各项经营活动发生之前就把税收当作一个内在的成本做出考虑。纳税行为相对于经济行为而言,具有滞后性的特点。如企业实现销售后,才有增值税或销售税的纳税义务;收益实现后,计算缴纳所得税;取得财产后,缴纳财产税;等等。这样就从客观上为纳税人提供了纳税义务发生前做出事先安排的可能性。

第四,行为主体为纳税人。税务筹划是纳税人或代理人将其所掌握的税收知识、会计知识、法律知识和财务管理知识等综合知识自觉地运用到自己的日常经营行为中,其目的就是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将其税收成本最小化。

因此,税务筹划可定义为:税务筹划是指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或自然人)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做出的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税或递延缴纳税为目标的一系列筹划活动。

二、税务筹划的特征

税务筹划与其他涉税事项相区别而表现出来的特征主要包括:

(一) 筹划的合法性和不违法性

税务筹划的活动是在符合税法、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进行的。税法是规范征纳关系的基本准则,不仅纳税人具有依法纳税的责任和义务,而且代表政府实施征税权力的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也必须受到税法的规范。

（二）筹划性

筹划性是指纳税人对各项纳税事宜事先做出安排，在各项经营活动发生之前就把税收当作一个内在的成本做出考虑。要开展税务筹划，纳税人就必须在经济业务发生之前，准确把握从事的这项业务都有哪些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涉及我国现行的哪些税种，又有哪些税收优惠；涉及的税收法律、法规中存在着哪些可以利用的立法空间。掌握以上情况后，纳税人便可以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达到节税目的，也可以利用税收立法的空白平台达到避税目的。由于纳税人的上述筹划行为是在具体的业务发生之前进行的，需要具备超前意识才能进行。

（三）风险性

所谓税务筹划风险，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税务筹划时因各种因素的存在，无法取得预期的筹划结果，并且付出远大于收益的各种可能性。

（四）目的性

税务筹划是企业财务活动的一部分，企业税务筹划的目标应服从和服务于企业财务活动的目标。税务筹划的目的应该着眼于纳税人长期利益的稳定增长，不能局限于某个具体税种的利益得失。

（五）方式多样性

各税种在规定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纳税地点、税目、税率及纳税期等方面都存在着差异，尤其是各国税法、会计核算制度、投资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差异，这就给纳税提供了寻求低税负的众多机会，也就决定了税务筹划在全球范围内的普遍存在性和形式多样性。将税务筹划实施的方式归纳起来有两大类：一类是单个税种的筹划，如个人所得税筹划、商品与劳务税筹划等；另一类是围绕经营活动的不同进行的筹划，如跨国经营税务筹划、公司融资管理税务筹划等。

三、税务筹划的意义

（一）税务筹划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抑制偷逃税等违法行为

税务筹划与纳税意识的增强一般具有客观一致性的关系，税务筹划是企业纳税意识提高到一定程度的体现。企业进行税务筹划的初衷是为了少缴税款或者获得递延纳税的好处，同时企业采取的是合法合理的方式，通过研究税收法律法规，关注税收政策变化，进行纳税筹划，以尽可能地减轻税收负担，获取最大的税收利益。

（二）税务筹划有助于实现纳税人财务利益的最大化

税收的无偿性决定了企业税额的支付是资金的净流出，而没有与之匹配的收入。依法纳税虽然是企业应尽的义务，但是对企业来说，无论纳税多么正当合理，都是纳税人经济利益的一种丧失。在收入、成本、费用等条件一定的情况下，企业的税后利润与纳税金额互为消长。因此，企业作为纳税人将其注意力自觉不自觉地转移到应纳税额上。税务筹划可以减少纳税人的税收成本，还可以防止纳税人陷入“税法陷阱”。

企业在仔细研究税收法规的基础上,按照政府的税收政策安排自己的经营项目、经营规模等,最大限度地利用税收法规中对自己有利的条款,使企业的利益达到最大化。

(三) 税务筹划有利于提高企业的财务和会计管理水平

资金、成本、利润是企业经营管理和会计管理的三大要素,税务筹划就是为了实现资金、成本、利润的最优效果,从而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税务筹划是一种高智商的增值活动,纳税人为进行税务筹划而任用高素质、高水平人才必然为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企业进行税务筹划离不开财务会计,这必然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会管理。同时也要求财会人员具备相当水平的业务能力,熟悉会计与税法,可以正确地进行纳税调整,正确计算应纳税额。这不仅有利于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而且也有利于提高企业的会计管理水平。

(四) 税务筹划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税务筹划有利于贯彻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纳税人根据税法中税基与税率的差别,根据税收的各项优惠政策,进行投资决策、企业设备改造、产品结构调整等,尽管主观上是为了减轻税负,但是在客观上却是在国家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下,逐步走向了优化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合理布局的道路,体现了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资本的流动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目标

一、税务筹划的目标定位

企业税务筹划是现代企业理财管理活动的重要内容,其目标定位应服从于企业目标,与企业目标一致,并且随着企业目标的调整而调整。

当企业目标定位于利润最大化时,税务筹划的目标必然是追求税后利润最大化。追求利润最大化相对于追求税负最轻的节税方式而言,已是一种历史的进步,但是如果按照这一目标来进行税务筹划,依然会导致企业目光短浅,只会以当年利润或经理人任期的利润多少来选择纳税方案,而不是从企业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的角度来选择纳税方案。在税务筹划的实践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某个纳税方案能够减轻税负,或能带来当年利润最大化,但是从企业长期发展来看,是不利的。显然这不是税务筹划应达到的目的。只有将税务筹划的目标定位于企业价值最大化,才是科学发展观在税务筹划中的具体体现。

二、税务筹划的目标体系

税务筹划目标决定了税务筹划的范围和方向,从某种程度上来讲,不同的税务筹划目标导致不同的筹划结果。税务筹划的目标应该是一个包括多个方面的综合性的目标体系。税务筹划的基本目标即为纳税合理化,这是税务筹划应该长期坚持的目标。

税务筹划的服务目标则是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同时实现纳税成本最小化、企业涉税风险最小化、获取资金的时间价值、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等目标。各目标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企业税务筹划的目标体系。

(一) 减轻税收负担

纳税人对直接减轻税收负担的追求,是税务筹划产生的最初原因,那么直接减轻税收负担也就是税务筹划要实现的目标之一。

直接减轻自身税收负担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绝对地减少经济主体的应纳税款数额;第二层含义是相对减少经济主体的应纳税款数额。本书采用的是第二层含义。

绝对减少经济主体的应纳税款数额是税务筹划追求的浅层次目标。例如,某企业上年应纳税款数额总计为250万元,当年经过一定的税务筹划,其应纳税款减少为200万元,我们是否认为这种筹划是成功的呢?从表面上看,这种筹划减少了企业的应纳税额,应属成功筹划案例。在这里,我们姑且不考虑税务筹划本身所发生的成本费用,仅看税收本身。如果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较上年没有太大的变化或者比上年有所扩大,如上年的销售收入为800万元,今年也大致是800万元,即在同样条件下,企业的应纳税额减少,那么我们认为该筹划案例是成功的。如果企业当年的生产经营规模远不如上年,如上年销售收入为800万元,而今年仅为400万元,那么我们认为企业的实际税收负担加重了。因为上年应纳税额与销售收入的比值为31.25%,而今年却变成了50%,企业的实际税负有所提升,显然该筹划是不成功的。

因此,我们在本书中所说的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用的是相对概念,即相对地减少经济主体的应纳税款数额。即使从绝对数额上看,经济主体的当年应纳税款数额比上年有所增加,只要其应纳税额与生产经营规模的比率有所降低,我们便认为该项筹划是成功的。

(二) 实现涉税零风险

纳税人在对纳税所采取各种应对行为时,可能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

(1) 经济风险。纳税人如果多缴了税,虽然在法律上可以免除违法责任与风险,但是其自身利益会受到损害,承担经济受损的风险。

(2) 法律风险。纳税人如果为了减轻税负而选择逃税,虽然短期能够达到少交税的目的,但是却由此要承担可能造成的法律风险,最终要遭到法律的制裁。

(3) 心理风险。纳税人逃税在承担法律风险的同时,还要承受由此造成的心理负担。

(4) “权力税”风险。在我国税收管理体制尚不完善,也就使“权力税”有了存在的条件。一些企业为了达到少纳税的目的,通过寻租行为,利用关系为自己少纳税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看到“权力税”是一种违法的偷逃税行为,要为此承担法律风险和心理风险,而且寻租成本高昂。

由此,涉税零风险的概念也就应运而生,这是进行税务筹划的另一重要目的所在。涉税零风险是指纳税人账目清楚,纳税申报正确,缴纳税款及时、足额,不会出现任

何关于税收方面的处罚,即在税收方面没有任何风险,或者风险极小可以忽略不计的一种状态。

(三) 获取资金时间价值

资金是有时间价值的。纳税人通过一定手段将当期应该缴纳的税款延迟到以后年度缴纳,以获取资金的时间价值,也是税务筹划目标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资金的时间价值是指资金在经历一定时间的投资和再投资所增加的价值,也称为货币的时间价值。既然货币具有时间价值,应尽量减少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延缓当期的税款缴纳就具有理论与现实的意义。

(四) 提高自身经济效益

纳税人从事经济活动的最终目标的定位应该是总体经济收益的最大化,而不应该是少缴纳税款。获取最大的经济收益既然是纳税人从事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那么提高主体经济效益就理所当然是税务筹划目标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如何提高自身的经济效益,纳税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 (1) 加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 (2) 加大科技投入,改进生产技术。
- (3) 寻求生产规模的最佳转折点,实现规模经济。

(4) 制度创新也能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活力,从而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步入良性循环,其对经济的促进作用也不容忽视。

(五) 维护主体合法权益

依法纳税不仅要求纳税人依照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而且要求税务机关依照税法规定,合理、合法地征收税款。由于我国法制建设还不够完善,法治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实现社会中,人治的因素还在影响着人们的生活与工作,权力的膨胀要求纳税人利用税务筹划的工具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纳税人的权利意识比较淡薄,税务机关拥有的权力往往大于纳税人手中的权利,权力与权利的失衡状态,往往导致权力的过度膨胀。一般来说,制约权力有两个途径:一是利用权力制约权力,这需要一定的制度约束;二是利用权利制约权力,这要求纳税人明白自己手中的权利,而且善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税务筹划的原则

一、守法性原则

税务筹划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其法律性,不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没有税务筹划。税务筹划的守法性原则,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一) 以依法纳税为前提

税法是国家制定并强制执行的一种社会规范,可以调整纳税人的经济利益,明确

规定了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义务和保护自己利益的权利。但是义务和权利是相互依存又相互矛盾,正是两者之间存在这样的关系,使得纳税人在按照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前提下,运用税务筹划,享有选择最优纳税方案的权利。

(二) 以合法手段减少应纳税额

纳税人在熟知相关税收法规的基础上,在不直接触犯税法的前提下,通过不同的经济行为实现规避、减低或延迟纳税义务。税务筹划是法治社会下纳税人保护既得利益的一种手段,是法治社会中企业减轻税负的理性选择。

(三) 以贯彻立法精神为宗旨

税务筹划的基础是税制要素中税负弹性的存在,税制中的各种优惠政策和选择机会都体现着国家的立法精神,体现了国家政策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引导和调整,因而切实有效的税务筹划应该以税法为依据,深刻理解税法所体现的国家政策,从而有效贯彻国家税法的立法精神,使之成为实现政府利用税收杠杆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必要环节。

二、事先筹划原则

在经济活动中,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企业交易行为产生之后才缴纳流转税;收益实现或分配之后才缴纳所得税;财产取得之后才缴纳财产税。这在客观上提供了对纳税事先做出筹划的可能性。另外,纳税人的经营、投资、理财活动是多方面的,税收规定也是有针对性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税收待遇往往也不同,这又为纳税人提供了选择较低税负的机会。企业税务筹划必须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规划与控制来进行。税务筹划实质是运用税法的指导通过安排生产经营活动来安排纳税义务的发生。

三、时效性原则

时效性原则是指税务筹划要与现时的政策相结合,以最新的信息作为筹划的依据,否则就失去了筹划的意义。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中,尤其是目前我国处在经济发展较快时期,我国的一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将会发生较大的变动,这就使得税务筹划必须要面对现实,及时把握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所发生的变化,使之更适应经济和税收工作特点,适时筹划,以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

四、讲究筹划成本原则

税务筹划作为一种经济行为,跟其他经济活动一样,在开展之前必须进行成本—收益的分析。税务筹划收益是指因税收政策的有效利用和税务活动的合理安排而带来的税后利益增值。税务筹划的成本是指为获得筹划收益而发生的耗费,包括直接成本、风险成本和机会成本。直接成本是指为取得税务筹划收益而发生的直接费用。例如,为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而改变个人的国籍身份,为冲减总公司目前的应税所得而收购亏损企业,设计税务筹划方案而付出的人、财、物等均表现为直接费用的耗费。风

险成本是指税务筹划方案因设计失误而造成的筹划目标落空和筹划过程中因选用方式不妥而要承担的法律风险所发生的有形和无形的耗费。例如,纳税方案中使用的避税手段被识破而使筹划目标落空;筹划中隐含的逃税行为被认定而要承担的法律风险等。机会成本则是在选择某一筹划方案时,放弃另一筹划方案所造成的筹划收益的减少。因此,在进行税务筹划时,筹划者必须充分评估其筹划收益和为获取筹划收益所形成的各种确定的和不确定的成本。只有在筹划收益大于筹划成本时,税务筹划才有可取之处。

五、综合平衡原则

企业税务筹划的直接目的是谋取合法的税收利益。但是从根本上看,税务筹划作为财务管理的一部分,必须服从、服务于企业财务管理的总体目标,必须注重综合平衡。

国家实施税收优惠是通过给纳税人提供一定税收利益而实现的,但是并不等于纳税人可以自然地得到资本回收实惠,因为税收优惠往往都是与纳税人的投资风险并存的,所以税务筹划必须注意收益与风险的综合平衡。对于不同纳税方案的选择,风险与收益的权衡也同样需要慎之又慎。

纳税是一个过程,企业税务筹划不能只注重于某一纳税环节中个别税种的税负高低,而要着眼于整体税负的轻重,因而应认真衡量税务筹划中节税与增税的综合效果。

特别需要指出,有时税务筹划的节税目标与企业整体理财目标也会出现矛盾。一是税收支出与其他成本支出的矛盾。税收支出少,但是如果其他成本高,节税就不能带来资本总体收益的增加。二是节税与现金流量的矛盾。如果一个企业的现金前松后紧,滞延纳税时间将不利于企业资金收支的管理,会加剧后期现金流动的紧张,造成企业资金运动困难。三是如果企业在实施税务筹划过程中片面地追求节税来提高自身效益,则会扰乱正常的经营理财秩序,导致企业内在经营机制的紊乱,并最终招致企业更大的损失。这些情况的出现和发生都有悖于税务筹划的初衷。因此,将税务筹划看成一种单纯的节税行为是不可取的。

第四节 税务筹划的程序

税务筹划工作一般经过以下几个步骤,每一个步骤都要完成特定的任务和要求,在税务筹划中,只有走好每一步,才能有效地保证筹划目标的实现。

一、税务筹划目标的确定

税务筹划目标的确定是整个税务筹划工作的起点。有了明确的筹划目标,才能将筹划工作有效地开展起来。对于筹划者而言,筹划目标可以是多方面的,可以是短期目标,也可以是长远目标;可以是单个税种的目标,也可以是总体税负的目标;可以是单纯税收目标,也可以是税后利益最大化目标;等等。不同的税务筹划目标,对筹